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R 鸚鵡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补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冠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案件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现就公司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时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聚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冠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非法占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所产生的占有使用费人民币20,239,808.00元（该费用从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按照6,071,942.40元/月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占用使用费所产生的滞纳金427,254.00元（滞纳金以拖欠的占用使用费为基数，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LPR的四倍为标准计算至被告偿清全部占有使用费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人民币1,440,000元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原告通过拍卖成交的方式取得新都酒店所有权，并认为被告一直无权占用新都酒店，被告二将部分房产转租给被告三，被告二、被告三是该部分面积的共同占用人、在人民币

1,440,000元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照以120元/m²/月，对其占用的面积3600平方米的占用费用标准，向原告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的占有使用费合计1,440,000元）。各被告占用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系摘录于原告的起诉状，并不代表公司对上述起诉状内容及诉求的认可）

四、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深圳市聚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冠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4年12月3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03民初262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市聚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冠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特此公告。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